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仰亨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sobg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1020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2025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重申落實學生搭乘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交通車前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133804A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變化及本府防疫政策，考量交通車屬密閉空間，且乘客上、下車及站內移動過程難免有近距離接觸之風險，保持社交距離難以落實，為降低彼此間之感染風險，請本市轄管有學生交通車（含自有、租賃、幼童車及特教專車）之學校與幼兒園，應落實執行學生上車前量體溫與全程戴口罩，以降低密閉空間可能的傳染風險，確保乘車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